

物業管理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關乎物業的設施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因應個別情況應付車場及卸貨區事故
編號	110534L2
應用範圍	一般車場及卸貨區實務管制工作，適用於前線人員因應個別情況執行相關程序，以應付車場及卸貨區發生的事故
級別	2
學分	1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理解停車場及卸貨區實務守則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理解停車場及卸貨區的實務守則 • 理解應付各類事故的既定程序 <p>2. 執行停車場及卸貨區管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按既定程序巡查停車場及卸貨區，發現任何違規情況時能作出即時跟進及處理 • 能夠按既定程序獨立地執行車場、卸貨區及附屬設施的管制工作，包括出入管制、時間控制、人流/物流/車流、環境衛生及安全管制等，切實執行相關守則及指引 • 能夠因應停車場及卸貨區發生的事故，選擇合適的方法及步驟作出處理，有需要時向上級尋求指示及支援 • 能夠適時及準確地向上級彙報停車場或卸貨區發生的事故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理解停車場及卸貨區的實務守則，理解應付各類事故的既定程序；及 • 能夠按既定程序獨立地執行車場、卸貨區及附屬設施的管制工作，因應停車場及卸貨區發生的事故，有效地選擇合適的方法及步驟作出處理。
備註	